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作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的原则，发挥专业职能，对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在年报编制期间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和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独立性、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薛德四 (主任委员)

孔宪根

金连琴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